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56

投 诉 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unda wang 争议域名: 苏泊尔.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1 年 6 月 2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CA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6月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6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6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 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 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 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2011年6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 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7月1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 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 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7月13日)起14日内即2011年7月27日之前(含2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程兴。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unda wang, 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 (Oubei Yongjia,Zhejiang,China)。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通过注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苏泊尔.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三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创立于 1994年,总部设在中国杭州,目前在中国及海外拥有 5 大生产基地,9000 多名员工,旗下生产的炊具及生活家电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2004年 8 月 17 日,投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32)。

创业伊始,投诉人就推出高品质压力锅产品,一举成为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和最早执行者。依靠品质立身与技术创新,投诉人迅速成长为中国压力锅行业第一品牌,并凭借五次压力锅技术革新,成为中国压力锅行业发展的"风向标"。

投诉人用十多年时间在厨房领域深耕细作,成功将品牌触角延伸至厨房生活的方方面面。产品线从压力锅单品不断扩充,逐渐覆盖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三大领域 800 多个品类,炊具产品线涵盖压力锅、炒锅、煎锅、炖锅、汤锅、奶锅、蒸锅、水壶、刀具等;小家电产品线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榨汁机、电火锅、电水壶、电炖锅、豆浆机等;厨房大家电产品包括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等。主力产品压力锅、炒锅、不锈钢锅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市场占有率也跃居行业领先地位。

2002年苏泊尔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4年苏泊尔生产的"supor 苏泊尔"牌压力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誉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最具竞争力企业"称号;2007年荣膺"中国标准创新奖";2008年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投诉人2010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10年12月31日,投诉人拥有总资产3930307944.10元,2010年1-12月营业总收入5622064477.6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60%。

(2)争议域名"苏泊尔.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构成足以 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即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是中文汉字"苏泊尔"。 投诉人拥有注册号为 945720、945721 的注册商标。2002 年 3 月 12 日,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上述两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其中,945720 号注 册商标的主体部分为中文汉字"苏泊尔",目前的专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投诉人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拥有 17264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第 21 类。该注册商标由中文汉字"苏泊尔"、英文字母"supor"组成。投诉人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拥有 332788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第 11 类。该注册商标由中文汉字"苏泊尔"、英文字母"supor"组成。可见,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中文汉字"苏泊尔"与投诉人享有的包括驰名商标以及其他两个注册商标的中文汉字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构成相似,极易构成混淆。如果访问争议域名"苏泊尔.com",极易导致网民误认为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导致网民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国际中文域名。

(3)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苏泊尔.com"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 Yunda Wang 为自然人, 其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 联性,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苏泊尔"。被投诉 人并不享有与"苏泊尔"有关的注册商标权等合法利益。

投诉人拥有的"苏泊尔"注册商标使用在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家庭用品之上,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驰名品牌,该商品商标使用范围覆盖了最大范围内的消费者。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该驰名商标。此外,"苏泊尔"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投诉人自创的一个中文词组,被投诉人不可能具有选用与投诉人驰名商标一致的中文名称的正当理由。

(4)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苏泊尔.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相应中文域名反映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违反了《政策》第 4(b)(ii)条。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拥有"苏泊尔"驰名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浙江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投诉人注册于浙江省玉环县,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两者地理距离很近。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苏泊尔"用于在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家庭用品之上,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驰名品牌,该商品商标使用范围覆盖了最大范围内的

消费者。

"苏泊尔"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投诉人自创的一个中文词组。被投诉人没有实际使用"苏泊尔.com"域名。投诉人的主要市场在中国,主要消费群体是使用中文语言的中国民众。被投诉人注册了"苏泊尔.com"之后,导致投诉人无法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际中文域名领域使用自己的商标。

如果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导致网民误认为该网站内容来源于投诉人,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者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在相关市场积累的良好 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苏泊尔.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满足《政策》4(a)(i),必须具备两个独立的要素: (1)投诉人对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2)争议域名必须与该商标相同

或者具有混淆性的近似。

(1)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证明表明,投诉人的第 1726405号"苏泊尔+SUPOR"商标注册于 2002年 3月 7日,有效期至 2012年 3月 6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电平底高压锅、热水器、电炊具、烹调器、煤气灶、电炉灶等商品上;投诉人的第 3327882号"苏泊尔+SUPOR"商标注册于2004年 4月 7日,有效期至 2014年 4月 6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热气烤箱、炉用金属架、烤箱的烤盘、电平底高压锅、热水器、烤箱等商品上。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都早于争议域名"苏泊尔.com"的注册日期 2005年 5月 31日,而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苏泊尔+SUPOR"的在先商标权。

(2)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的上述第 1726405 号和第 3327882 号商标都是由汉字"苏泊尔"加英文"SUPOR"构成,在组合方式上,都是"SUPOR"在上,汉字"苏泊尔"在下,其中汉字"苏泊尔"占据较大部分。因此,汉字"苏泊尔"是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投诉人对"苏泊尔"享有在先商标权。

"苏泊尔"是争议域名"苏泊尔.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苏泊尔+SUPOR"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苏泊尔"完全相同。"苏泊尔"并不是一个汉语通用词汇,而是投诉人独创的品牌和商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在先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注册为域名,很容易导致广大消费者和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其他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苏泊尔"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注册任何"苏泊尔"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任何与"苏泊尔"商标近似的商标、域名或者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对"苏泊尔"不享有商标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 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注册的恶意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三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创立于 1994 年,总部设在中国杭州,目前在中国及海外拥有 5 大生产基地,9000 多名员工,旗下生产的炊具及生活家电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2004 年 8 月 17 日,投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苏泊尔'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监(2002)88号)表明,2002年投诉人的"苏泊尔"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投诉人提交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国名牌产品证书"表明,2004年投诉人生产的"supor 苏泊尔"牌压力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誉为"中国名牌产品"。此外,投诉人还提交了投诉人获得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证书。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 2010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10年12月31日,投诉人拥有总资产3930307944.10元,2010年1-

12 月营业总收入 5622064477.69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60%。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有关 "苏泊尔"商标是驰名商标的证据予以采信,并据此认为投诉人及其商标 和产品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时候不可 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 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2)使用的恶意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但是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为了审理的公正、公平,专家组于2011年7月21日15点30分登陆该域名指向的网站,发现网站不能打开。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苏泊尔"与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驰名商标"苏泊尔"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苏泊尔"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的行为阻止了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

根据《政策》第4(b)(ii)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苏泊尔.com"转移给投诉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